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平洋证券 、 保荐机构 ）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大光电 、 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收益。

、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公司短期银行保本理财受托方均为正规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风险

() 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保管及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本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后实施。

公司不存在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 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 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公司最近期间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南大光电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上述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的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南大光电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的事项，是在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经营情况良好的基础上进行的，能够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南大光电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正茂

欧阳凌

保荐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